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向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美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李虹靜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上市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